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：

（投标产品名称） 的 （制造商名称）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（投标产品名称） 的 （制造商名称）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.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{供应商名称}

             日  期：

注:

1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2.供应商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，故应审慎提供。